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對總目協議之補充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就建議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主要交易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一名潛在投資者表示對共同投資於Picnic Ethanol有濃厚興趣，而彼所提出之條款將可能為Picnic Ethanol帶來正面及重大之影響。總目協議之各訂約方因此已同意考慮潛在投資者提出之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落實。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公佈以來，總目協議之各訂約方一直就潛在投資者建議投資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而中盈乙醇已繼續對Picnic Ethanol進行盡職審查。

於本公佈日期，中盈乙醇對Picnic Ethanol進行之盡職審查尚未完成。此外，在泰國近期政變影響下，泰國政治前景並不明朗，亦影響到有關訂約各方之磋商進展。於訂立關於Picnic Ethanol之任何正式協議前，總目協議之各訂約方及潛在投資者現時正觀察政變對泰國經濟構成之影響。

因此，中盈乙醇、Picnic Ethanol及Picnic Public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補充，據此，總目協議已作出包括下列在內之進一步修訂：

1. 中盈乙醇就完成（其中包括）Picnic Ethanol之盡職審查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及

3. 獨家洽商期 (於該段期間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將獨家商討及協力工作，以促使完成總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董事會認為，鑑於各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且有關協議亦尚未簽訂，故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屬不切實可行，亦不恰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0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期限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